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廷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3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廷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前某時加入某詐欺集團」，後應補充「之犯罪組織，」、證據並所犯法條，應補充「被告廖廷翰於本院準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

(2)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因本案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新臺幣500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01 定論處。

02 (3)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5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6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07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08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9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0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1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所犯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所定
13 之詐欺犯罪，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皆有自白，且
14 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應依上開條例第47條
15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1)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18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19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20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24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28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9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31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01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
02 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修正移列為第
04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6 刑」。新法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
0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
08 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
09 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
10 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
11 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2 律。

13 (2)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有自白，得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
14 第2項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
15 月以下，另依新法之規定，因查無犯罪所得，並無自動繳交
16 之問題，自得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其處斷刑
17 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是整體比較結
18 果，以修正後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
19 處。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2 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3 上揭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業經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記載
24 明確，應僅為起訴法條漏載，本院審理時並已告知其另涉犯
25 上開法條及罪名，被告就此部分事實亦坦承不諱，已無礙其
26 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加以審究。被告就上開詐欺、洗錢
27 等犯行，與共同被告高李宗峻、廖士瑋、許昱晨（均由本院
28 另行審結）及暱稱「財源滾滾之家」群組等人所屬詐欺集團
29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
30 本案犯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31 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洗錢罪之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參與詐欺集團分工，助長詐騙歪風，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更使人際信任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至影響國家形象，並造成本案告訴人財產之損失，所為非是，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所參與之分工情節，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本案犯行，及未能與告訴人調解以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品行，參酌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1項）。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第2項）。」因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一)依卷內事證，查無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是就犯罪所得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

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就因本案詐欺犯行所得之現款，已依指示轉交本件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尚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標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綽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馨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340號

被 告 高李宗峻

廖廷翰

廖士瑋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李宗峻、廖廷翰、廖士瑋、許昱晨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
前某時加入某詐欺集團，分別擔任「面交車手」、「第一層
收水（車手將詐欺款項回水之人）」、「第二層收水」、
「照水（監視車手之人）」，約定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
元至5,000元為報酬，遂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掩飾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於112年
7、8月間，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財源滾
滾之家」之投資群組，向張燕玲佯稱：加入投資APP，投資
股票賺錢等語，使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1月17日11時21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清和門市
內（下稱本案超商），交付現金120萬元予高李宗峻，廖士
瑋則駕駛車號000-0000號休旅車搭載許昱晨，在本案超商外
等候，由許昱晨在一旁監視，高李宗峻收取款項後，將裝有
120萬元款項之袋子以丟包方式放置在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6
6巷內回水與廖廷翰，廖廷翰再將裝有120萬元款項之袋
子，返回本案超商回水與廖士瑋，廖士瑋取得上開袋子後，
以丟包方式放置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公廁內，交予集團上層，
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張燕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李宗峻於偵查中之 自白	坦承本案犯行。

2	被告廖廷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本案犯行。 2、證明被告高李宗峻為「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3、證明其收取款項被告高李宗峻所丟包，裝有款項之袋子後，交予被告廖士瑋之事實。
3	被告廖士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本案犯行。 2、證明其有從被告廖廷翰處收到袋子，再丟包之新北市三重區某公廁之事實。
4	被告許昱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本案犯行。 2、證明被告高李宗峻為「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張燕玲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張燕玲報案資料(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日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金額120萬元)、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遭詐騙，以及將現金120萬元交予被告高李宗峻之事實。
6	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被告高李宗峻面交收取被害人交付之現金120萬元，及回水予第一層收水即被告廖廷翰，再回水與第二層收水即被告廖士瑋之過程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05 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高李宗峻、廖廷翰、廖士瑋、許昱晨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等罪嫌。被告高李宗峻、廖廷翰、廖士瑋、許昱晨4人與暱稱「財源滾滾之家」群組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20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吳宗光